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01.10.11 經商字第 1010213364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

要 旨：商業登記事項有虛偽、變造情事者，因同時觸犯刑事罰及行政罰，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應先依刑事法律處罰之，如經不起訴處分、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、不付審理、不付保護處分、免刑、緩刑之裁判確定者，得依商業登記法第 30 條規定辦理

全文內容：同時觸犯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刑事法律及行政法之義務，應先依刑事法律處罰之按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0 條規定之登記事項有虛偽、變造情事者，係指申請商業登記之各項文件有刑法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情形。如有上開行為，因同時觸犯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刑事罰及第 30 條之行政罰，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應先依刑事法律處罰之，如經不起訴處分、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、不付審理、不付保護處分、免刑、緩刑之裁判確定者，得依本法第 30 條規定辦理。另本案商業負責人於核准登記後提領資本額一節，本法並無限制規定。本案如何裁處，請依上開規定本於職權卓處。